

契稅－契稅申報

編號	申請項目	應檢附證件	處理期限
0801	契稅申報	<p>一、契稅申報書</p> <p>(一) 已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契稅申報書一式 2 份。 2. 公定格式建物所有權移轉契約書(貼印花)影本一份。 3. 買賣雙方身分證明文件各乙份(身分證影本或戶口名簿影本)。 4. 建物所有權狀影本乙份。 <p>(二) 未辦建物所有權第一次登記之房屋：</p> <p>檢附證件同上「1、2(免貼印花)、3 及房屋稅籍證明」，但需由雙方當事人帶印章，身分證正本親自到各鄉鎮市公所共同辦理申報，並於申報書及契約書上簽名，如未能親自申報者，可委託代理人並檢附印鑑證明辦理。</p> <p>(三) 向法院標購拍賣不動產、向政府機關標購或領買公產之案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5. 申報書乙份。 6. 不動產權利〈產權〉移轉 	10 天

		<p>證書影本乙份。</p> <p>7. 拍定人或買受人之身分證明文件乙份。</p> <p>(四) 法院判決案件：</p> <p>8. 申報書乙份。</p> <p>9. 法院判決書正本及影本各乙份，判決確定證明書乙份(判決書正本審核後發還)。</p> <p>10. 新所有權人身分證明。</p> <p>(五) 建築物於建造完成前，因買賣、交換、贈與，以承受人為原始起造或變更並取得使用執照者。</p> <p>11. 契稅申報書乙份。</p> <p>12. 使用執照或使用執照申請書副本之影本。</p> <p>13. 買賣(合建)契約書或工程合約書之影本。</p> <p>14. 視審核案件需要，請納稅義務人提供其他有關文件</p>	
--	--	---	--

契稅－契稅撤銷申報申請

編號	申請項目	應檢附證件。	處理期限
0802	契稅撤銷申報申請	一、契稅撤銷申報申請書 二、原核發契稅繳款書〈或繳納收據正副聯〉或免稅證明書。 三、原申報所檢附之公定格式契約書正本。 四、雙方同意撤銷申請書。	委由鄉、鎮、市公所受理： 無應納稅額者 7 天 有應納稅額者 14 天